

巧織光纖網 迎向新世紀

——電信事業部簡介——

宋斯宏 ● 電信事業部

為充分利用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並期望藉此掌握多角化經營的商機，創造更大的利潤，本公司自今年三月一日開始規劃成立電信事業部，並賦予其兩大任務：其一為整合內部通信系統以節省相關支出，諸如各單位之間的長途電話費及數據專線租賃，以及直營加油站POS刷卡系統所需數據專線租賃，未來並可規劃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節省各單位廠處舉辦訓練、會議之差旅費，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營運成本七千萬元；其二則為利用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以頻寬分租或將整條光纖出租的方，向第一及第二類電信業者（註一）推展「電路出租」業務。

出租電路充份運用資源

本公司的光纖骨幹網路系統幹線係沿中山高速公路埋設，由八堵至大林蒲全長約四六二公里，原本僅供天然氣輸儲作業SCADA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監控與通信系統之用，此光纖纜線原為八芯，目前僅使用四芯（來回各使用一芯，故障備用二芯），尚餘四芯可作為「電路出租」之用，並採用PDH (Plesio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傳輸技術，分為南北兩系統，分別由美國Telco公司及國內三光惟達公司負責整合及設置必要中繼站，利用光纖管道傳遞資料及語音等。

電信事業部在規劃成立之同時，即進行SWOT (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Threat) 分析，考量投入市場的優劣勢、機會及威脅，就「電路出租」業務來說，目前國內業者中其

規模較大者，有中華電信、台電、台灣鐵路局與高速公路局四家。本公司成立電信事業部後對主要競爭對手將採游擊戰術，不正面應戰或發生衝突；並以合縱連橫策略聯絡次要對手共同合作，預估以國內「電路出租」市場成長的速度與潛力，未來應可共存共榮；至於其他有資格申請「電路出租」業務的競爭對手，如大哥大或有線電視 (Cable TV) 業者等，因僅具備區域性或市區內的光纖網路系統，目前對本公司尚不構成威脅，未來亦可選擇與之形成策略聯盟，以求各蒙其惠、互利雙贏。

從「電路出租」業務的發展潛力來看，其遠景十分看好，深蘊商機，是本公司電信事業部投入發展絕佳的機會。惟公眾電信事業強調可靠性 (Reliability)、安全性 (Security) 與高品

質傳輸(High Quality)。三者缺一不可，而本公司光纖骨幹網路系統在以上三方面條件仍有不足，可能成為推動「電路出租」業務的威脅與危機，因此如何建立維運機制，突破瓶頸，實為電信事業部努力的方向。

採行互補支援合作策略

為成功掌握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的商機，創造最大利潤，電信事業部將在專業技術上更求精進，在市場業務上尋求多元發展；未來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在市場方面的經營策略將強調：

- 一、互補性：與有線電視業者或行動電話業者進行「策略聯盟」，相互提供電路幹線，以期互補雙贏。
- 二、支援性：與其他電信業者簽訂長期合約，互為障礙、斷線時之備用路由。
- 三、合作性：提供本公司各項資源，如各地營業處所、光纖傳輸中繼站及加油站，作為客戶行銷、銷售或傳輸／交換機房架設的據點，並協助電信業者營運。

而在經營維運方面，本公司光纖骨幹網路系統的維運工作，將分由北、中、南三區網路

維運中心執行。各區工作同仁需兼具操作、維護、管理與修復能力，並熟諳光纖骨幹系統與傳輸通信設備相關技術；全天候執勤，分三班工作，負責排除障礙及緊急修復，以維持高品質傳輸。

綜觀未來「電路出租」業務可朝以下四個領域發展：固定通信網路——對象為特定的固定網路經營者；行動通信網路——對象為特定大哥大業者；無線電叫人、中繼無線電與行動數據通信等網路——對象為特定的相關業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VAN、Internet ISP、EDI等)——對象為特定的相關業者；並可將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租給需要長途中繼接續服務的業者。

在人力資源規劃方面，電信事業部包括四大職能體系：一、統籌規劃體系：協調各單位處理公務並統籌策略規劃、專案企劃及工程規劃；二、業務行銷體系：主要從事行銷等與直接客戶或經銷商業務之互動；三、行政管理體系：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總務、法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等工作；四、工程技術體系：包括從事客戶服務、新建設備線路佈線施工、測試、驗收等工作以及軟、硬體設備維護。

據此四大體系，即形成電信事業

部的組織架構(如表一)，整體而言，其組織人力配置約在五十人左右，主要由公司內部同仁轉任，同時將將針對公司內部具備相關電信基礎、背景或有興趣的同仁，實施基礎教育訓練，以培養、強化其第二專長(電信)；並以該訓練課程的課後考試成績，篩選所需要的人力(註二)，俟電信事業部正式成立後，將進一步規劃進階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工作同仁的技術能力。

提昇層次首重傳輸品質

交通部電信總局已於今年六月廿二日正式頒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與「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並開始接受電路出租業務執照之申請，本公司電信事業部已備妥相關文件，並經管理階層審查核准，俟領到專用有線電信執照後，即可送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電路出租」執照；另也已取得架設專用有線電信設備許可證，只要經電信監理單位查驗，即可獲核發執照(南區與中區電信監理站已經完成所有的查驗工作；北區查驗工作需俟光纖鋪設完畢後再進行)。

目前電信

事業部也積極準備相關技術規格與採購規範，以更新與擴充「光纖與傳輸通訊設備」，

預計明年（八十九年）十月以前即可完成安裝，加入營運。而由國內金寶及三光惟達集團共同主導的全民電信公司已於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正式簽訂租用光纖骨幹網路意願書，成為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的第一個客戶。未來本公司光纖骨幹網路完成擴充後，將可提供更多容量供各界租用。

而為配合我國電信發展的願景：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資訊高速公路、數據網路以及國際網路頻寬化，本公司也將全面抽換光纖纜線並提昇傳輸通信設備，使本身光纖骨幹網路系統的技术層次能夠與最新的科技結合，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預期未來兩、三年內「電路出租」業務將在穩定中成長，而在傳輸品質第一的堅持下，電信事業部將進一步建構ATM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的網路架構，邁向高速數據傳輸的型態，迎向十倍速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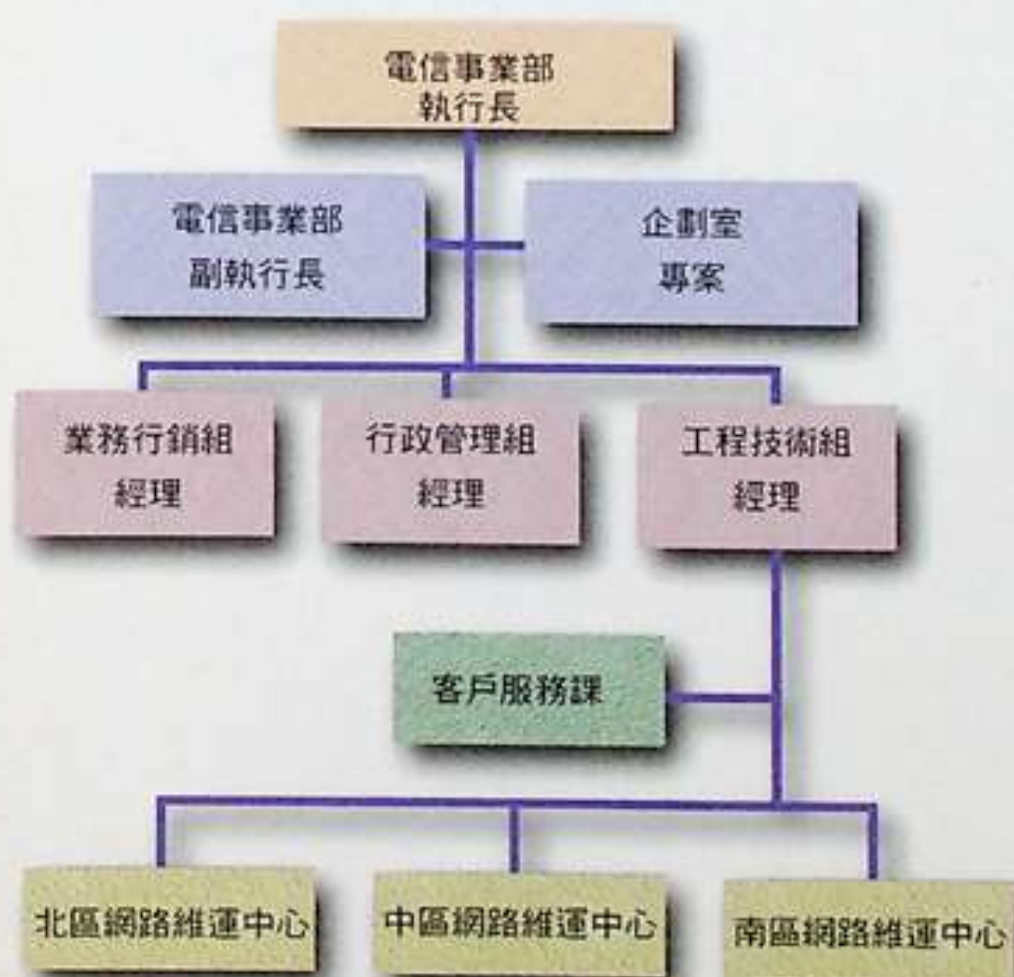
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

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採特許制；第二類電信事業則以負面表列指稱第一類以外之電信事業，採許可制。

註二：電信基礎教育訓練預計在今年八月、九月於台北與嘉義共開三班；每班約五〇人左右。

編者註：本文作者為電信事業部籌備處負責人。

表一、本公司電信事業部組織架構



(製圖：陳世珍)